

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业主规范装修——

小区装修前置服务 提升业主居住舒适度

□本报记者 刘志婷

上月底，娄东街道花北社区网格服务站因为其开展的“小区装修前置服务”，收到了居民送来的锦旗。据了解，该居民本想在自家院子违规搭建凉亭，所幸有网格员提前发现，并介入指导。在网格员的耐心劝解下，该居民直接放弃了搭建，避免了人力、财力方面的损失。

这并非孤例。为进一步践行“源头治理”理念，今年以来，市联动中心创新推行“小区装修前置服务”模式，通过“三个主动、四步闭环”操作，在业主装修前主动介入指导服务，引导业主规范装修，极大程度上预防了违章搭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等住宅物业类违法行为，避免了各类邻里矛盾及安全隐患

的发生。

经过前期在部分镇区的试点推进，市联动中心及时总结了推进过程中的经验，进一步优化了服务流程，并于近期对各镇（区、街道）联动分中心进行了小区装修前置工作培训。目前，相关试点经验正在向全市的小区进行推广。

那么究竟什么是“小区装修前置服务”呢？这项服务与市民的日常生活又有什么关联呢？市联动中心工作人员对此进行了解答。小区装修前置服务，顾名思义，就是针对小区居民提供的一项服务。在我们身边，因装修而产生的纠纷并不罕见。为了有效预防此类现象的发生，针对有物业小区，前期市联动中心建立了网

格员与物业的装修申报APP共享制度，物业在业主申请装修时会通过APP发起预约，业主、装修公司、物业代表、网格员四方同时到场后，由网格员告知装修时的注意事项，并与业主签订装修协议，申明权责后业主可以开始动工。针对无物业小区，则由网格员负责巡查发现，或由楼栋长提供有效线索，当发现小区内房屋进行装修时，第一时间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同时联系房东和装修公司，告知其注意事项、申明权责等内容后再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规范，不影响其他居民的安全。

进入装修阶段后，物业负责每天对装修户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时，通知网格员上门核实，违规属

实的，上报案件至联动平台流转，对接职能部门介入处理。此外，网格员也会每两周对所在辖区装修中的房屋进行督查巡查，实时掌握装修情况，补充发现漏报瞒报情况，确保施工规范有序。

如此一来，便形成了一条闭环的监督链条。市联动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小区装修前置服务作为中心积极探索社区治理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了网格员“铁脚板”优势，从源头强化小区管理。接下来，他们将在全面推广中进一步总结经验，通过该模式的走深走实，引导好小区住户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违法违规行为挡在小区门外，提升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法治传真

网格员英勇救火 群众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日前，一名货车司机将一面写着“见义勇为，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城厢镇新农村村委会，对村委工作人员、网格员英勇救火的行为表示感谢。

不久前，新农村网格员在巡查时，忽然听到远处有人呼喊“快来人呀，着火啦！”网格员循声而去，发现一辆满载着废品的货车车厢里有火苗窜出，而且越烧越猛，眼见着要烧到路边的电线，现场火势十分危急。网格员当机立断，一边招呼路边群众拿出家里的桶、盆到河里取水灭火，一边打电话通知村主任、网格长、社区辅警及其他队员。不一会儿，只见网格长手拎两个灭火器迅速赶到，还有一名网格员开着电动三轮车装了近50瓶灭火器也赶赴现场。在众人的齐心协力下，经过半个小时的奋战，火势终于得到了控制。

网格员事后了解到，该收废品的车子是从上海开往常熟的，途经新农村，不明原因地突然起火。所幸在这次突发事件中，新农村的网格员们临危不乱，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从容应对，保障了货车司机及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

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食品安全 专题培训会召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食安护农”行动，明确市场开办者在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筑牢食用农产品安全防线，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会。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人员、34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负责人及快检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要求各分局、市场要深化认识，高度重视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要标本兼治，共同推动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上台阶；要强化责任，确保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落到实处。还对全体人员进行了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落实、溯源平台建设以及快检三项培训，就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快检并上传数据、使用“苏源e码通”平台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快检指导和日常检查，将各市场自查率、食用农产品抽检公示情况、“苏源e码通”平台接入使用情况等列入市场考核细则，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切实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水平。



检测给力

新建计量标准 开展专项检测

以技术提升推动检测工作迈上新台阶

今年以来，市检验检测中心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立足职责定位，按照“加速跑、奋力跳、够得着”的要求，采取多项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了第一季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围绕“十四五”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目标，中心今年新建了体温计标准装置、医用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角膜曲率计检定装置、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立式金属罐容积检定装置等5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涉及医疗卫生、社会民生和工业生产等方面，一季度建标技术报告已完成，等待考核验收。在去年优化强制检定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工作效率能大大提升，一季度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28000余台件，工作量相当于去年全年的50%。

市检验检测中心同时强化内部管理，质量体系规范运行。年初顺利通过了自行车与运动健身器材项目的CNAS评审，召开了内审和管理评审会议，通过内外部的评审和审核，中心的质量和管理工作均有了明显的提升，体系和程序不断完善，符合质量体系“持续改进”的要求。结合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重点难点，制定抽检方案，明确重点区域、环节、品种，增强抽检的靶向性。一季度共计抽检食品125批次，品种涵盖米、面、油、盐、酒、糖果、调味品等方面，对染色小葱、早餐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进行专项抽检，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市检验检测中心将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按照年度工作部署要求，以实干实绩促项目落地，努力开创检验检测工作新局面，为“十四五”高点起步打下坚实的基础。



关注重大项目建设

保障项目 推进高效

近日，市审计局在本年度同级审计工作中，围绕地方重大投资项目，对我市娄江新城两所高校建设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审计组深入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一期工程的施工现场和工程项目部，通过现场实地踏查、翻阅代建和监理台账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审查了建设现场管理情况，为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平稳推进保驾护航。

在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施工现场，审计人员通过查看施工现场，了解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深入了解疫情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通过审查合同、立项批复、招标文件等资料，检查项目建设程序的合规情况；通过核算项目资金平衡、分析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评价项目投资的整体绩效，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璜泾开展专项行动 守护市民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小餐饮店分布广、流动性大、隐蔽性强，呈现出“多、小、散、乱”的特点。而且多数小餐饮店硬件设施差，消防、食品安全问题多发。为此，日前，璜泾镇联动中心结合全镇实际，对网格员进行了小餐饮巡查上报专题培训，进一步明确了网格员的责任划分，确保每个角落的小餐饮店都能够巡查到，实现巡查“网格化”“普遍化”。

经过培训，网格员及时有效巡查捕捉小餐饮店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问题，筑牢监管安全防线，对小餐饮店食品、调料等是否过期、液化气瓶是否合格等重点问题开展巡查，截至目前，璜泾镇网格员共巡查了120家小餐饮店。针对小餐饮店存在的问题，镇联动中心将联合镇食安办、市场监管分局、331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先规范一批、后督促全面整改的工作思路，对达不到办证条件的小餐饮店进行登记备案。

本次专项行动，旨在要求小餐饮经营户达到环境整洁、经营秩序良好、证照齐全、食品分区规范、台账健全，从业人员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的目的，通过严格规范小餐饮店经营标准，为市民“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法庭主题活动 指导处理服务合同类案件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为进一步推动6+N解纷机制建设，提升基层调解力量的调解技能和工作成效，近日，市法院沙溪法庭开展“溪法巡回在路上”主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走进法庭，现场指导处理服务合同类案件。

当天，沙溪法庭审判员用巡回审判、现场答疑的方式，现场指导处理了一起中介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带领参与人员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实战技巧，通过以个案学类案的方式，加强对基层调解力量的指导，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妥善化解，着力构建基层村域治理六员联动参与格局。

与格局。

下一步，沙溪法庭还将持续发挥6+N个基层力量，深入推进“溪法巡回在路上”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六员联动机制建设，高效化解基层村域矛盾纠纷，为服务乡村振兴和推进基层“三治合一”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官说法

开车上夜班与公司行车相撞

车辆受损谁担责？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在日常生活中，各类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但在自己工作的厂区内驾车与公司的作业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却比较少见。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厂区内行车撞坏小轿车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瞿某（化名）驾驶小型轿车前往被告公司上夜班，其从被告公司厂区大门驶入，与一辆作业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原告瞿某轿车受损。事故发生时，作业行车旁无地面指挥人员协助作业，事故发生地也无安全警示标志和护栏。经评估认定，事故车辆一次性定损近4万元。原告瞿某认为，其驾驶车辆在厂区正常行驶期间，因作业行车突然启动发生碰撞事故，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被告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庭审中，被告公司认为，原告瞿某系被告公司员工，其知晓厂区内有行车轨道和行车通行的情况，

在通过行车运行轨道时应当注意观察、避让。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碰撞位置，合理推断发生事故的原因是原告瞿某在驾车经过行车通过路面时未停车避让，盲目自信可以快速通过而导致事故发生，故原告瞿某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而被告公司的作业行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具有合法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报告，行车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且行车是在厂区内固定的轨道上运行，行驶速度慢并有警示灯警示，故被告公司只应承担次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公司作为行车使用人及厂区管理人，明知涉案行车行进会经过厂区内道路，存在安全隐患，但并未在行车上设置反光条、在附近设置警示标志，也未在行车行进时派人员在地面对往来车辆进行管制，致使行车行进时与原告车辆发生

碰撞，其应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而原告瞿某作为被告公司员工，平时上下班均会经过事发路段，对此处有行车通过系明知的，且本案事发时为夜间，视线较差，原告瞿某在途经此处时应足够谨慎，并放慢车速，但其未能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导致车辆碰撞，其自身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负有次要责任。综合双方过错责任等因素，依法确定被告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瞿某自担30%的责任。

法官说法：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此提醒，对于厂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公司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护栏或派专人进行管控，以减少危险的发生，保障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过往人员应提高警惕，谨慎慢行。